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 上年结转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9.25	支出总计	249.25

2.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 事业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9.25

3.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支出总计	249.25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 本年收入	24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25	二、外交支出	
1. 本级财力	249.25	三、国防支出	
2.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执法办案补助		五、教育支出	
4. 收费成本补偿		六、科学技术支出	
5.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成本补偿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节能环保支出	
二. 上年结转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9.25	支出总计	249.25

9.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年初预算数	上年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11.68	11.6	0.08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4.48	5.6	-1.12	20.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6	1.2	20.00%

注：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公务运行费用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项目建设，公务接待费厉行节约使用。

2020-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类别	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427015189336U		编制人数	12				
财政预算编码	108001		在职实有人数	12				
单位联系人	张俊		联系电话	7011189				
通讯地址	新平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俊				
部门资金情况	收入构成	金额	支出构成	金额				
	合计	2,492,490.00	合计	2,492,490.00				
	年初预算	2,492,490.00	基本支出	2,452,490.00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40,0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提出工作意见，负责监督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研发、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 3. 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指导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4. 负责拟订民族、宗教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团结和带领全县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加快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共享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维护我县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求进行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二是打造示范典型，深入推进创建开展。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创建，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建设工程，进一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二是巩固创建成果，提高创建工作成效。按照《新平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九进”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三是探索创建形式，深化拓展创建内涵。健全完善创建联盟工作相关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接边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二是深入推进宗教工作督查整改落实，强化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三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健全完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继续推进宗教领域各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根据部门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进行细化分解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2	一、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巩固提升工作。 二、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水平，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市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的统计工作，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三、切实做好我县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做好2022年应届毕业少数民族困难大学生补助工作。 四、落实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			按照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县民族关系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全县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20	一、深入推进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一是打造示范典型，深入推进创建开展。二是巩固创建成果，提高创建工作成效。三是探索创建形式，深化拓展创建内涵。二、规范管理少数民族各项事务。认真做好人口较少民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代缴工作、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审批工作、4种人口较少民族困难学生救助申报工作和民族文化抢救保护等项目，使少数民族群众真正受益，替他们排忧解难，加强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三、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一是继续深入推进			按照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我县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增强民族向心力。				
2021	一、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二、落实扶持优惠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做好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参保费用工作、人口较少民族及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困难学生补助工作、民贸民品企业享受银行优惠利率的审批工作。 三、积极推动民族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认真组织实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和精品文化项目，做好少数民族			按照工作计划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县级民族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解决山区民族地区村组“急、难、小”的基础设施建设、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民族矛盾纠纷排查，实现民族关系和谐、社会稳定发展。			从2010年起，民族专项资金按全县人口人均0.5元标准给予安排，列入财政预算				
其他民生项目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保证少数民族群众的各项权益，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宗教工作经费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深入细致做好信教群众团结教育和引导服务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联系，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按全县28万人口人均0.5元的标准测算				
县级民族机动金	用于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增强自我发展意识和能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全县28万人，按每人补助1元计算，依据新政复[2001]2号文件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照年度计划按期	照年度计划按期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工作安排	按计划按期拨付并用于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达到	公众满意度达到	>=	95%	%	定性指标	根据受众满意度	程度达到95%，增强民族
效益指标	文化的正面影响	文化的正面影响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可持续影响力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照年度计划按期	照年度计划按期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工作安排	按计划按期拨付并用于
产出指标	民族宗教各项	民族宗教各项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	限内完成计划内的各
效益指标	的方针政策，的方针政策，	的方针政策，的方针政策，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可持续影响力	团结、宗教稳定、各
产出指标	大信教群众，积极	大信教群众，积极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	发展提供团结稳定的社
产出指标	照年度计划按期	照年度计划按期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工作安排	按计划按期拨付并用于
效益指标	宗教信教群众保护	宗教信教群众保护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生态效益	环境优美、生态良好
产出指标	2020年民族宗教	2020年民族宗教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	划内的民族宗教各项工
效益指标	提供民族团结	提供民族团结	=	100%	%	定性指标	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教信教群众服务	教信教群众服务	>=	95%	%	定性指标	根据受众满意度	程度达到95%，增强民族
效益指标	教领域民族团结	教领域民族团结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	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产出指标	推动各民族共同	推动各民族共同	=	100%	%	定性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	划内的民族宗教各项工
效益指标	会主义社会相适	会主义社会相适	=	完成率 100%	%	定性指标	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宗教和谐、社会和谐

11.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1	2	3	4	5	6	7	8
单位							
省本级二级项目1							
省本级二级项目2							

12.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1	2	3	4	5	6	7	8
单位							
对下二级项目1							
对下二级项目2							

1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汽车	单价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7.46	15.94	91.52		33.98		57.54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